

热点指南

让人工智能产业在法律法规的轨道内平稳健康发展

规范AI服务管理,为技术应用划定法律红线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于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不久前,内蒙古包头市警方发布一起使用智能AI技术进行电信诈骗的案件,福州市某科技公司法人代表郭先生10分钟内被骗430万元。

一天中午,郭先生接到好友的微信视频,说自己的朋友在外地竞标需要430万元保证金,且需要公对公账户转账,想要借郭先生公司的账户走账。基于对好友的信任,加上已经视频聊天核实了身份,郭先生没有核实钱款是否到账,就分两笔把430万元转到了好友朋友的账户上。后来郭先生拨打好友电话,才知道被骗。骗子通过智能AI换脸和拟声技术,伪装好友对他实施了诈骗。

“当时他是给我打了视频的,我在视频中也确认了是好友的面孔和声音才放下戒备。”郭先生说。

幸运的是,接到报警后,包头、福州两地警银联动,迅速启动止付机制,成功止付拦截336.84万元,但仍有93.16万元被转移。

此类AI诈骗事件并非孤例。近几年,多地出现使用智能AI技术进行电信诈骗的案件。随着深度合成技术的开发,深度合成产品和服务逐渐增多,利用“AI换脸”“AI换声”等虚假音视频进行诈骗、诽谤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那么,AI诈骗常用手段有哪些?AI换脸、AI换声涉嫌侵犯哪些权利?法律底线在何处?



AI技术滥用的法律风险

近日,“AI明星”正成为短视频平台新一轮流量密码,同时,一些普通主播为增加卖点,吸引流量,通过“AI换脸技术”摇身一变成为一线当红女星进行直播带货。张飞跃告诉记者:“能以假乱真,掩人耳目的AI技术在民事方面易引发肖像权等侵权行为,在刑事方面易引发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这表明肖像权的范围并不仅限于人的面部特征,只要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外部形象都

受到肖像权的保护。民法典明确了侵犯肖像权的具体行为,其中包括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未经明星本人同意,擅自利用“AI技术”变成明星脸来带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该行为涉嫌侵犯明星的肖像权。

如果带货过程中有故意丑化或者损毁的情形,导致被换脸明星的社会评价降低,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该行为涉嫌侵犯明星的名誉权。

另外,对于著作权人而言,程序运营者和普通用户未经授权和许可,擅自将图片或视频作为模板提供给不特定用户用于“换脸”或将换脸后的视频通过网络公开传播,则可能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害。

划“红线”注“标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技术是把双刃剑,一旦技术被滥用,就隐含了巨大的风险。面对AI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滥用现象,有效的监管和规范必不可少。我国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

国家网信办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于今年1月10日正式施行,主要针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由此可见,做好风险防范首先要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者入手。

近日,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

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总工程师孙蔚敏表示,出台《办法》,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既鼓励创新,又依法治理,坚持包容审慎、分级分类的思路,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保安全。

随着人工智能与日常生活场景结合越来越密切,针对在此基础上凸显的隐私泄露、造谣诈骗等问题,《办法》将保护使用者的个人信息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办法》第九条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

这一条就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明确纳入网络平台责任的规制范围内,让违法违规者无处可遁。

《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服务提供者不

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办法》第十四条提出,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并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

而针对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难以被分辨,甚至出现技术被滥用、误用等问题,《办法》明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相关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标识的作用在于警示和提醒用户,该内容是由AI生成的。

技术进步需要更加健全、与时俱进的规则和法律保护,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细则,加强有效监管,明确行为底线,各个环节形成合力,多管齐下,才能让人工智能产业在法律法规的轨道内平稳健康发展。

AI诈骗的常用手段

AI换脸、换声技术是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深度算法,可以将人脸、表情、声音等进行高精度的替换,实现深度伪造,让人真假难辨。

技术持续更新换代,我们接触到AI实时换脸技术的门槛日渐降低。内蒙古尊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飞跃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AI诈骗通常有以下几种常用手段——

第一种:声音合成。骗子通过骚扰电话录音等来提取某人声音,获取素材后进行声音合成,从而可以用伪造的声音骗过对方。

第二种:AI换脸。人脸效果更易取得对方信任,骗子用AI技术换脸,可以伪装成任何人,再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信息确认。骗子首先分析公众发布在网上的各类信息,根据所要实施的骗术,通过AI技术筛选目标人群。在视频通话中利用AI换脸,骗取信任。

第三种:转发微信语音。骗子在盗取微信号后,会向其好友“借钱”,为取得对方的信任,他们会转发之前的语音进行诈骗。微信没有语音转发功能,但他们通过提取语音文件实现语音转发。

第四种:利用AI程序筛选受害人。骗子利用AI来分析公众发布在网上的各类信息,根据所要实施的骗术对人群进行筛选,在短时间内便可制定出诈骗脚本,实施精准诈骗。如实施情感诈骗时,可以筛选出经常发布感情类信息的人群;实施金融诈骗时,可以筛选出经常搜索投资理财信息的人群。

张飞跃提醒大家,对于个人而言,人脸、声音、指纹等生物信息以及身份证、银行卡账号等个人信息的保护变得尤为重要。如果熟人在线上提出转账需求时,要通过多重验证来确认对方身份,特别是对AI技术了解不多的老年人更要加强防范。

一问一答

发布剪辑视频,是否会侵犯他人版权?

我平时喜欢做一些小视频,经常会剪辑各种素材,重新进行拼接,再配上新的主题。现在,为了展示自己的剪辑技巧,我想把所剪辑出来的一些精彩的小视频发到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或网上,为自己增加粉丝。请问,我这样做是否会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

读者 袁向雨

袁向雨读者:

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权等多项权利。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但是,不论是改编还是传播的作品,都必须是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先授权后转载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对有版权的他人素材进行改编,制作小视频作品,以及对有版权的视频进行抓取、剪辑、整理等,由于自己并不享有著作权,因此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予以发表、传播,很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如果构成侵权的话,就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当然,如果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即因特定用途、特定情形而使用他人作品,则不需要经著作权人许可。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法定许可情形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等。但是,在使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能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法律讲堂

给孩子购买的年金保险,离婚时要分割吗?

李霖未 孟亚云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随着人们风险意识的提高,为孩子准备一份兼具人身保障和投资属性的年金保险就成为很多父母的必然选择。

那么,父母离婚时,为孩子投保的年金保险会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王女士是一家金融企业高管,事业很成功,年收入100余万元。儿子出生后,王女士作为投保人,以儿子为被保险人购买了一份大额教育年金保险,每年保费20万元,交5年,总计100万元。儿子两岁时,王女士和老公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婚姻走到破裂边缘。此时保单已经交费3年。王女士担心在离婚诉讼中老公要求分割这份保单,于是找到律师。

法律解析

离婚诉讼中,大部分父母不会要求分割为孩子投保的年金。但是如果父母一方要求分割,那么为孩子投保的年金是否会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则取决于两个因素:

一是看投保人是夫妻一方还是孩子;二是看当时买年金的保费是来自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

第一种情况,如果孩子已成年,孩子作为投保人,父母来帮子女交保费,那么这张保单就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赠与,父母将来离婚,是不能分割子女名

下保单的。

第二种情况,如果孩子未成年,不能作为投保人,父母一方作为投保人并交纳保费,此时判断年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就是保费来源。如果保费来源于夫妻婚后收入、投资收益等共同财产,在没有任何婚内财产协议的情况下,年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假如保费不是用共同财产支付的,而是用一方个人财产支付,年金就与对方无关,离婚时不会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怎么判定是否属于个人财产呢?有三种常见的形式:婚前财产、人身保险理赔金、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属于一方的财产。

所以,案例中王女士为孩子投保的

年金有可能在离婚诉讼中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律师建议

如果父母希望给孩子购买的年金保险在离婚时不被分割,真正用于孩子未来,律师给出以下三个建议:

1.可以选择以祖父母、外祖父母做投保人,适当隔离风险;2.尽量使用一方明确的个人财产支付保费;3.如果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话,父母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好该保单现金价值归属于夫妻一方或者孩子所有。

每一个幸福的孩子背后,都有一对深谋远虑的父母。父母需要提前做好规划,才能为孩子未来提供坚实的保障。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张兆利

近段时期,台风、暴雨等极端灾害天气多发频发,由此造成的枯树砸车、房屋漏水、窨井“吞人”等“侵权”损失谁来担责?请看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路边树木砸伤怎么办?

沈女士下班后将轿车停放在小区自家车位,当晚被大风刮倒的一棵槐树将其爱车砸坏。事后,沈女士找到物业公司负责人协商车损赔偿问题未果。

说法

发生树木折断、广告牌砸车伤人情况后,“肇事”设施、树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往往会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免责。在气象科技信息较为发达的今天,绝大多数灾害性天气均可得到预报预警,所以并不构成不可抗力。户外设施及树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和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做出明确的归责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暴雨致房屋漏水怎么办?

汛期连降暴雨,秦大伯发现自家客厅天花板渗水严重,他猜想可能是楼上住户未关好阳台窗户灌入雨水所致。于是,老人要求其赔偿自家被渗水浸泡所造成的损失,两家为此发生争执。

说法

降雨引发的房屋漏水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楼上住户不当行为所致的,当事业主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楼下邻居的财产损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二是房屋建筑质量瑕疵导致漏水的,在保修期内的,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由开发商承担修复责任。开发商拒绝修复或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业主可以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开发商承担;超过保修期的,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规定,可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对外墙进行维修。

窨井“伤人”找谁赔偿?

陈大妈雨后出门时,不小心掉入积水处一井盖缺失的窨井中,造成腰椎骨折及手臂等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说法

在暴雨连降、排水不畅的共同作用下,因窨井盖破损、松动、下沉甚至缺失等引起的侵权事故时有发生。为保护“脚下安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窨井管理人不能充分证实其已尽到修缮、维护等管理义务的,对发生的人身伤害、溺亡等后果承担过错责任。同时,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公众亦应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经过危险区域时留意警示标识,履行好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监护义务,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

车辆在地下车库被泡谁担责?

小刘下班后将车停在地下停车场,谁料夜间突降暴雨,从车库入口大量涌入的雨水将小刘及十几户业主的轿车淹没。这种情况下,谁该为小刘等业主的损失买单呢?

说法

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车辆被泡的主要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据此规定,物业公司的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预防和补救两个方面。在非雨季期间,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的排水设施进行周期性检查和维修,确保排水畅通。在雨季来临时,物业公司应当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比如准备沙袋、抽水机等防洪设施设备;随时关注并根据气象预警向业主发出通知;险情发生后采取劝阻车辆进入地库、关闭地库门等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在以上方面履职尽责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